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
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：员工持
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作为浙江
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
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
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
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
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
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
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机制，提升
公司治理水平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责任
心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
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何超、王泽霞、何沛中
2015 年 7 月 20 日